

# 平罗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提升平罗县旅游业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奖补，不足部分通过争取上级相关部门资金支持解决。

**第三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品牌创建、引客入平、营销服务。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年度内重复获国家、自治区、市级同类荣誉或示范认定的，按最高标准，只享受一次奖补。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按资金差额由县财政补齐奖励。

### 第四条 支持企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 完善配套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区（点）实施的非遗体验场馆以及配套的旅游道路、生态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以及景观亮化、绿化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达到国家相关等级标准建成并对游客开放、安全运行 6 个月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及场馆租金除外）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配套建设旅游厕所。**旅游景区（点）内新建、改建达到 AAA、AA 级标准的旅游厕所，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 鼓励新建智慧旅游系统。**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星级宾馆（饭店）、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村

镇按照标准新建智慧旅游系统，按项目实际投入 20%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第五条 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创建

1. 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2.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宾馆（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3.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 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文化主题酒店），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5. 对新评定的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观光夜市），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6. 对新评定的国家、自治区、市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7. 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自治区级特色旅游村（镇）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引客入平”。

1. **旅游专列奖。**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旅游专列在平罗县域内至少游览 3 个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区且住宿一晚、用正餐一次的，按照每人 80 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同一专列每增加 100 人，追加奖补资金 800 元，每列专列最高奖补 8 万元。（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2. 年度团队奖。** 年接待区外游客和入境游客累计达到 8000 人次的旅行社，在平罗境内住 1 晚，并游览 1 个购买门票的景点。积极参加平罗县文旅部门组织的各类宣传营销活动不少于 3 次；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三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补充。（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 第七条 鼓励社会开展营销服务

**1. 鼓励企业开展节庆营销。** 被列入国家（自治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的各类旅游（节会、节庆、赛事）活动，分别按活动投入资金 30%、20% 的标准一次性予以资金奖补，单次活动奖补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八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补，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和财政局组成审核小组负责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奖励结果在平罗融媒体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对奖补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公示结束后予以兑现。整合过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社会的监督。受奖补对象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提档升级奖补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施工许

可资料、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审计报告、验收资料、资金投入印证资料等。

3. 品牌创建奖补项目需提供星级（A 级）评定文件（获奖证书）等。

4. “引客入平”奖补申报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团队行程单、旅行社确定单、游客身份信息、交通票据、住宿单等资料。专列奖补项目旅行社还需提供与铁路部门的专列协议、调度单等证明材料；旅游人数奖补项目需提供车牌号、及在平罗县域旅游活动的证明资料。

5. 营销服务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包括申请书，旅游节会、赛事等需提供政府或文化旅游部门活动方案、游客统计表、视频、图片、宣传、资金投入等印证资料。

6. 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需盖章并验证原件。

## 第九条 监督管理及责任

1. 县文广局对奖补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对其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 发现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和以后 2 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①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认定）的）；

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或扰乱旅游市场秩序

的；

③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由县文广局负责解释。